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3〕70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企〔2013〕6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明确 2013 年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特色产业资金”）工作组织实施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下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方式

根据《实施细则》，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省属企业按照

属地原则申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在项目组织申报文件中应公布廉政信息反馈专线电话和电子邮箱，本部门纪检或监督检查机构应全程参与项目组织评审全过程。

二、报送时间要求

2013 年特色产业资金项目，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务必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本地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并将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资金支持计划等）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资金规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提前告知 2013 年特色产业资金规模（2012 年规模的 85%），已经切块下达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各地在组织 2013 年特色产业资金项目申报时，资金规模可暂按目前分配各地的规模上浮 10%左右，财政部下达剩余部分资金规模后，我们将根据各地申报项目情况及时调整分配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因隶属关系、企业性质实行不同标准。

（二）各市、县资金安排使用要与我省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资金相结合，形成合力，同时，也要避免重复支持。

(三)各地特色产业资金项目实施情况需正式行文上报,并及时将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可在财政企业信息系统下载 excel 表格表样)发送至 qyc1106@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国资委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印发
